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566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李家翔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戴明智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拾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二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所謂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，係指說明聲請人因何事實對相對人有債權存在，並應提出相關依據供法院為形式審查。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查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應給付新臺幣壹佰萬元（含未支付利息）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二計算之利息。惟依民法207條規定，除當事人另有書面約定外，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生利息，即原則上禁止複利剝削，故本院於113年11月18日裁定命聲請人陳明債權金額之計算式，並重新陳報欲請求之本金與利息，該裁定業於11月26日送達於聲請人，其迄今仍未補正。則聲請人就未給付之利息實際若干及得請求複利之依據部分，難謂已盡前揭釋明責任，該部分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次按保證人於債權人未就主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前，對於債權人得拒絕清償，民法第745條訂有明文。查相對人張逸芸僅為系爭借款借據中主債務人戴明智之一般保證人，系爭契約並無連帶保證之約定，依上開法條規定，聲請人應於就主債務人戴明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，始得

01 請求保證人即相對人張逸芸代為清償債務。故本院於113年1  
02 1月18日裁定命聲請人陳明給付型態（係連帶請求？或對主  
03 債務人強制執行無效果時由保證人償還？），該裁定亦於11  
04 月26日送達於聲請人，惟其迄今仍未補正，且聲請人亦未陳  
05 報得逕向保證人請求連帶給付之依據，故聲請人請求連帶給  
06 付部分，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7 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08 五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  
09 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六、如債權人對第二項及第三項駁回處分不服，應於本命令送達  
11 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聲明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  
12 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 
1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